

# 泉州三水复合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户外家具 2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泉州三水复合材料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太阳能户外家具 2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三水复合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创新路光电信息产业基地光伏二路。项目租赁泉州铼仕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太阳能户外家具 2 万套，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三水复合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太阳能户外家具 2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193 号）。项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磷化表面处理，使用水性漆，为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315733524A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太阳能户外家具 2 万套，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

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1 栋生产厂房，该厂房与原环评厂房相邻，搅拌工序和打磨工序由 A 栋厂房搬至 C 栋厂房，布局发生改变，变动后搅拌打磨工艺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源，距离东北侧的山美村距离增加，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不合格产品、废模具、除尘灰、废漆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贮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①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②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79.5%、81.3%；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59.1%、65.2%；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5.7%、68.0%；二甲苯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73.3%、73.9%；苯系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62.1%、66.2%；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85.4%、87.3%；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83.0%、84.3%；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项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该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80.0%、80.4%；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1\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8\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23\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验收期间，项目搅拌粉尘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4.4\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项目打磨粉尘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6t/a未超过项目VOCS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55\text{mg}/\text{m}^3$ ；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7\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2）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5.1~59.0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3.4~44.6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泉州三水复合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户外家具2万套”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三水复合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